



**谁可持有许可证：（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第 067 号指令及《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和《管道法》）：**

希望以某种许可证资格类型持有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许可证而成为许可证持有者的当事人可先通过阿尔伯塔省石油注册表取得商务管理或 BA 代码，然后通过第 067 号指令中的相应附表向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请，或者按照该指令提交相应附表，而且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将会代表当事人取得 BA 代码。该实体必须再申请进入电子转账系统（“ETS”）。该系统提供以电子方式与阿尔伯塔省能源部门交易的安全接入，而且登记该系统是强制性的。为持有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许可证，当事人必须符合第 067 指令第 5 条所载列的许可证持有者的基本要求，并且持有经核准的相应许可证资格类型的 BA 代码。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负责认定许可资格。（第 2 页）。

为申请允许其持有许可证的 BA 代码，许可证申请人必须一次性地汇给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不可退还费用 1 万加元（《石油及天然气规则》第 17.01（1.1）条）。（第 6 页）。可豁免该要求的仅为持有水井许可证、矿产试验井许可证、公共教育机构或政府部门的许可证持有者，以及不以其自身权利取得许可证的代理人。

需要 BA 代码的当事人必须签署附表 1 内 E 部分中的声明。这规定正式确认声明当事人了解作为许可证持有者应负有的所有适用省级法令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且必须由附表 1 内公司简介中具体指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签署。（第 6 页）。

### 许可证资格: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已制定了申请 BA 代码的各种许可证资格 (LET' s)。这些代码具体指定当事人持有许可证的资格及表明当事人可持有的许可证类型。谋求持有矿井、设施或管道许可证的当事人必须提交填写完整的附表 1 及申请费给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如果潜在许可证持有者常驻于阿尔伯塔省之外, 那么则必须还要提交附表 2 以表明其代理人。许可证持有者基本要求载列于第 067 号指令第 3 条中。

### 成为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许可证持有者的基本要求:

《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第 20 及 21 条和《管道法》第 21 及 22 条载列了持有许可证的具体要求。(第 5 页)。

### 公司符合资格, 若其属于:

- 根据阿尔伯塔省《商业公司法》注册具有正常经营状态;
- 通过或根据立法机关法律 (而非《商业公司法》) 注册成立, 并经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核准可取得或持有许可证的公司;
- 根据加拿大《银行法》注册成立;
- 根据加拿大议会的一项法案注册成立的铁路公司;
- 根据《贷款及信托公司法》注册的, 或
- 根据保险法授权的保险公司。

*\* 合伙企业很可能不可成为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许可证持有者, 因其不符合《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第 20 条所载列的资格要求。而且,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第 067 号指令明确将其排除在外。*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许可证持有者须常驻于阿尔伯塔省。根据《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OGCA) 第 91 条及《管道法》第 19 条 (若适用), 非常驻于阿尔伯塔省的许可证持有者必须

指定其代理人。对于公司而言，“常驻”是指在阿尔伯塔省拥有办事处，并在阿尔伯塔省内拥有员工进行技术及经营决策。（第 5 页）。

**非居民委托代理人：**

许可证持有者常驻于阿尔伯塔省之外，倘若不打算成为阿尔伯塔省的居民，则必须委托且获得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核准的阿尔伯塔省居民作为其代理人。必须按照《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第 91 条和《管道法》第 19 条（若适用）委托代理人。（第 2 页）。

非常驻于阿尔伯塔省的许可证持有者才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必须具有 BA 代码，并有权实行许可证持有者的所有职责和责任，以及满足成为许可证持有者的基本要求。代理人还必须符合许可证持有者的保险需求，但不会规定其支付首次的许可证费，除非该代理人希望成为其以自身名义取得许可证。（第 5 页）。

委托代理人必须经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核准才属有效。未经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换或解除代理人，并且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有权拒绝批准。（第 5 页）。倘若许可证持有者不能或不愿履行其持有的许可证所涉及的职责，根据《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代理人将负有责任且应受罚。（第 6 页）。

**许可证转让程序及债务管理等级评估——《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第 006 号指令：许可证持有者责任评价程序及许可证转让程序》：**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许可的设备和管道转让协议不影响相关许可证的转让，除非及直至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批准相关许可证转让申请。（第 006 号指令，附表 2，第 8 页）。

许可证转让申请必须通过许可证转让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通过数字数据提交系统进入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电子数据库和申请网站。使用为许可证持有者设立的识别码和密码，许可证持有者可通过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网站访问数字数据系统。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信息收集及传播集团负责分配数字数据系统的接入码和密码。

---

与债务管理评定的级别（对于不同资产将规定不同金额的保证金）无关，矿井、设施及管道的许可证可能都包含于单一的申请之内。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将会在收到许可证转让申请时及时予以处理。并不会为便于联合应用债务管理等级（LMR）评估而等待收到后续申请之后才处理一项申请。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债务管理等级评估是在其各类方案中许可证持有者的视为资产与这些方案中的视为负债的对比。由于这些程序而提供给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任何保证金被认为是决定许可证持有者“担保金调整”的债务管理等级。债务管理等级评估是旨在评估许可证持有者解决其停牌、遗弃、整治、恢复负债的能力。该评估每月进行，并在收到许可证转让申请时立即实施。至于债务管理等级估算目的，许可证持有者的水井或设施的全部视为资产及全部视为负债归属于该许可证持有者。（第 3 页）。

#### **许可证转让申请的基本要求：**

转让人、受让人、或授权代理人或代理顾问可以根据第 006 号指令递交许可证转让申请。根据《第 067 号指令：申请批准持有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许可证》，可以委任代理人。

在许可证转让申请被受理之前，双方（即转让人与受让人）必须确认在申请中的信息正确无误，并承诺其已遵守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一系列要求。

凡一方当事人提交但在 90 天内另一方未接受的许可证转让申请将被停止受理，并且该停止受理情况将会通知提交申请的许可证持有者。其旨在确保及时作出决定，以明确被申请转让的许可证的责任主体。（第 8 页）。

受让人与转让人均必须拥有一个允许在转让申请中持有全部许可证类型的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的标识码。（第 9 页）。

作为许可证转让申请程序的一部分，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将审核受让人与转让人两者的合规记录。倘若任何一方处于“待查”状态或有其他显著违规的证据，则该申请将被视为“非例行的”，并且可能需要补充资料和额外的考虑时间。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将评估拟议转让所涉及的各种情况，包括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发现的任何合规问题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确定是否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保证金。非例行的许可证转让申请处理时间会延长。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有权根据一方或双方或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或保证金持有人的合规历史作出待批准的许可证转让申请不符合公众利益的结论。（第 9 页）。

《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第 16 及 17 条）规定许可证持有者拥有参与许可证持有者每口井或设施的开采权益。因此，申请者必须提供有关许可证转让申请中所含的每口井和设施的每位开采权益参与者（包括开采权益的百分比）的最新信息。（第 9 页）。

#### **许可证转让的债务管理等级评估——保证金的基本要求：**

在收到许可证转让申请后，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将对转让人与受让人两者进行债务管理等级评估。许可证转让的债务管理等级评估的实施是视同转让已经获得批准（转让后的债务管理等级）。倘若转让人与受让人转让后的债务管理等级都等于或超过 1.0，任何一方都不需要缴存保证金。（第 10 页）。

倘若转让人或受让人转让后的债务管理等级低于 1.0，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将规定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其预计负债 (deemed liability) 与预计资产 (deemed assets) 加任何现有债务管理保证金之间的差额。许可证转让申请被批准之前，必须缴存该保证金。

由于许可证转让申请而需提交的保证金，转让人或受让人必须从许可证转让债务管理等级评估日起 30 日内支付所规定的保证金给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将会以书面通知转让人或受让人需缴存的任何保证金的金额，以及必须收到该保证金的到期日。

---

倘若在到期日尚未收到保证金，将不再处理该申请，并且转让人须证明其保留原许可证中的所有权利。（续第 10 页）。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对转让申请的决定：**

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可以批准、有条件批准、或拒绝许可证转让申请。根据一方或双方或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或保证金持有人的合规历史可以确定待批准的许可证转让申请不符合公共利益。（第 11 页）。假若最近违规事件时有发生，或者“指定个人”（《石油及天然气保护法》第 106 条）牵涉了许可转让或许可转让对孤儿基金形成风险，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可能会拒绝该申请，或附加批准的条件（如要求缴存保证金）。

直至阿尔伯塔省能源监管机构批准转让前，备案的许可证持有者（转让人）仍须遵从守许可证转让申请中所有矿井、设施或管道普遍适用的管理机构要求，。一旦经核准，新的备案许可证持有者自转让生效日期起承担相应责任。（第 11 页）。